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曹煥穎即宇久森一室內裝修工作室

被告 張瑄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並針對證明妨礙表示道歉；嗣於訴狀送達前之民國113年12月1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192,000元、證明妨礙賠償50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,000元。是本件於原告變更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92,000元（計算式：192,000元+50,000元+50,000元=29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國榮